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13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 江苏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队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和《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江大委发〔2020〕119号）、《江苏大学职员聘用管理办法》（江大校〔2020〕1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是学校干部、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兼职辅导员是学校辅导员队伍的重要补充。

**第三条** 辅导员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主要承担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组织部、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团

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辅导员的培养、考核和岗位职级聘任等具体组织工作。

## 第二章 任职与招聘

**第五条** 辅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 （三）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 （四）熟悉学生思想发展规律和心理特点，能全面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七）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六条** 辅导员招聘是学校人才引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人事处报请上级部门同意后，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新招聘辅导员除具备任职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应届硕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应届博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符合相关学生工作经验的社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 （二）符合学校要求的学习经历；

(三) 学习成绩优秀；

(四) 综合素质较高，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有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应聘，一般要求为世界排名前300高校的硕士或博士毕业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如其本科、硕士均为海外学历，其政治面貌不作要求。

### 第三章 职级与职称

**第七条** 学校实行辅导员岗位职级制，辅导员岗位职级纳入管理岗位职员职级管理。辅导员岗位职级设置分一级岗、二级岗、三级岗、四级岗、五级岗等五级。聘任条件如下：

(一) 一级岗

具备辅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 二级岗

本科毕业后连续专职从事学生工作4年及以上（含试用期，下同），或硕、博士毕业后连续专职从事学生工作2年及以上；任一级岗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能扎实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研究能力，参与校级辅导员专项课题研究；具有指导一级岗辅导员工作的能力。

(三) 三级岗

本科毕业后专职从事学生工作7年及以上，或硕、博士毕业

后专职从事学生工作5年及以上；任二级岗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工作表现得到学校、所在单位和学生的肯定，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能独立负责条块工作，具有指导一级岗、二级岗辅导员的能力；具有学生工作研究能力，能承担学校赋予的学生工作相关教学和科研任务；受到过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方面的表彰（学校表彰以党政发文为准）；辅导员考核学生评分（以辅导员学生测评原始分均值为准，下同）在85分及以上。

#### （四）四级岗

本科毕业后专职从事学生工作10年及以上，或硕、博士毕业后专职从事学生工作8年及以上；任三级岗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1次及以上为优秀；工作表现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作用，能够指导一级岗、二级岗、三级岗辅导员，得到校、院一致好评；能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方面的教学和科研能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生工作方面的表彰或奖励；辅导员考核学生评分在90分及以上。

#### （五）五级岗

本科毕业后专职从事学生工作13年及以上，或硕、博士毕业后专职从事学生工作11年以上；任四级岗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1次及以上为优秀；工作表现突出，具有突出的示范作用，能够指导一级岗、二级岗、三级岗、四级岗辅导员，得到校、院一致好评；能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具有显著的学生工作方面的教学和科研能力；获

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生工作方面的表彰或奖励；辅导员考核学生评分在92分及以上。

## 第八条 聘任、解聘及待遇：

### （一）聘任程序

1. 本人对照岗位聘任条件，填写《江苏大学辅导员岗位聘任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报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荐申报情况、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状况，提出聘任建议方案；二、三级岗辅导员报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四、五级岗辅导员报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二）辅导员岗位职级每3年聘任一次，在学校职员职级聘任后进行。

（三）辅导员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3年内不得聘任高一级辅导员岗位。

（四）有下列条款之一者，可将其解聘，并提前1个月通知本人：

1. 工作中存在故意违规或重大过失，给学校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2. 违反聘任合同的；

3. 不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不能为人师表，不能以身作则，作风不正的；

5.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6. 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的；

7. 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聘任的其他情形。

(五) 辅导员一、二、三、四、五级岗位待遇分别对应九级、八级、七级、六级、五级职员待遇。辅导员的职级待遇为岗位待遇，离开辅导员岗位即不再享受。

(六) 具备辅导员基本任职条件的校内其他人员，如转入辅导员队伍，须经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其现实条件，聘任相应的辅导员岗位职级。

(七) 在辅导员岗位上退休，且辅导员工作连续满10年、每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可以按相应职级享受相应退休待遇。

(八) 设置辅导员岗位津贴，原则上总体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按年度发放。辅导员岗位津贴与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考核被评为年度“十佳辅导员”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发放；考核被评为年度“优秀辅导员”的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考核为“合格”的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考核排名为后5%或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的当年度停发。

**第九条** 学校专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序列，辅导员职称晋升按照“单设标准、单列指标、单独评审”的原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实施。

## 第四章 转岗与升学

**第十条** 根据省教育厅、人社厅文件要求，新聘用辅导员原

则上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方可调出学生工作岗位；已在辅导员岗的原则上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4年及以上方可调出学生工作岗位。

辅导员个人申请调出的，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同意后上报学工部，经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人事处安排新的岗位。校内单位需要从辅导员队伍调用人员的，首先由用人单位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用人申请及岗位要求，岗位需求为科员的，由学工部会同人事处按照岗位需求选拔人员并经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安排调动。用人单位不得自行选人，特殊情况需经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涉及科级干部转岗的，按学校干部任用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辅导员取得硕士学位并专职从事学生工作4年后，经所在单位同意，学工部、人事处审批后方可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辅导员应报考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专业，博士毕业后原则上不得转入教学科研岗。

## **第五章 兼职辅导员**

**第十二条** 学工部、人事处要及时、准确、有效地掌握全校辅导员信息，动态监测辅导员队伍变动情况，保证学校辅导员队伍体量总体稳定、动态平衡。按照德才兼备、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常态化按照师生比1:200的要求配备辅导员。现有专职辅导员不足的，以兼职辅导员补充。

**第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由学院从符合辅导员基本任职条件



的我校教师、干部中选任，报学工部备案。确有需要聘任优秀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应保证任职时间至少2年以上，并报学工部批准。

**第十四条** 一名兼职辅导员负责4个标准班学生（约120人）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兼职辅导员具体工作内容等同于辅导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经常深入学生，做好学生思想教育、日常事务管理、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学生社区建设、大学生学业规划、励志助学、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聘任程序、聘任时间、解聘、考核及岗位津贴：

（一）聘任程序。相关单位填写聘任登记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学工部审核后予以公布。如拟聘对象为优秀研究生，则需事先将拟聘对象材料报学工部审核（附个人基本情况、导师意见），以明确其权利义务。未经事先审核的，不予聘任。

（二）聘任时间。兼职辅导员的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学年末进行。

（三）有下列条款之一者，可将其解聘，并提前1个月通知本人：

1. 不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能为人师表，作风不正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4. 因身心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

职责的；

5. 其他不能聘任的情况。

（四）岗位津贴。兼职辅导员津贴为每月500元，按年发放（以12个月计）。津贴发放以学工部文件认定的名单为准，未经认定自行聘任的兼职辅导员津贴由学院自筹。

## 第六章 培养与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围绕提升辅导员理论素养、业务能力、科研水平等内容，定期组织召开辅导员专题培训，并纳入学校党校培训整体安排，搭建包含专题理论学习、主题沙龙、素质拓展、实践调研等校内、校外多形式培训平台，构建岗前培训、在职提升和研修提高全过程菜单式的辅导员培养提升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优秀辅导员的示范引领效应，组织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鼓励优秀辅导员成立“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支持辅导员在掌握辅导员工作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发展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咨询辅导、职业生涯规划、学生事务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学生法纪教育等方面的学生工作骨干和专家。

**第十九条** 学校设年度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奖励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研究、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专项评审及比赛等。具体办法由学工部依据年度工作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辅导员必须参加年度工作考核。人事处为辅导员单独划出年度考核指标，学工部负责考核办法的制定及具体实施。

考核结果由学工部报人事处存档，并作为聘任、评选优秀辅导员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须参加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选优秀兼职辅导员、兼职岗位津贴发放的依据。兼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是单项工作考核，不等同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现行管理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江大委〔2018〕74号）同时废止。

